

关于华宝证券华量致远指数增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公告（2020 年 7 月）

华宝证券华量致远指数增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成立，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管理人，根据《华宝证券华量致远指数增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特此公告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的固定开放期委托人办理参与和退出事宜的具体安排如下：

产品代码	E20127
产品名称	华宝证券华量致远指数增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前 2 个交易日为固定开放期。投资者可于固定开放期首日前 10 个交易日至前 7 个交易日提交参与/退出的预约，并于开放期内提交参与和/或退出申请，对于未预约的参与/退出交易管理人有权拒绝。对于委托人处于锁定期内的份额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
锁定期	本计划每笔份额锁定期为 150 天（对于初始募集期内认购的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对于开放期申购的份额，自该笔份额的申购申请被确认之日起算），未经管理人同意，委托人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 150 天（含）的计划份额，对于委托人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并拒绝该笔退出申请。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1,000,000.00 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10,000.00 元的整数倍
最低退出份额	10,000.00 份
最低持仓净值	1,000,000.00 元
参与费/退出费	1.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 500 万元时，参与费率为 0.5%， 参与金额 ≥ 500 万元时，参与费率为 0%； 2. 退出费率为：0%。
业绩报酬	根据合同约定，如有业绩报酬，则于委托人退出总额及收益分配总额中予以扣除。

特别提示：

- （1）投资者可在开放期交易所规定的时间（9:30--15:00）进行委托；
- （2）管理人拟于开放期内以本计划合同约定的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为限，根据其他份额委托人参与或退出的情况，同步参与或退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
- （3）申购份额及赎回资金到账查询方式：委托人可于申购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

起到管理人直销柜台及代理销售机构查询份额到账情况，可于赎回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起于自有银行账户查询退出金额（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到账情况。
另外，委托人也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